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3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祺

被告 于翔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詩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883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次序3所列被告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4,208元、次序4所列被告于翔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受分配金額61萬4,209元均應予剔除，系爭分配表應重新分配，原告得增加分配額為上開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2萬8,417元（計算式：614,208+614,209=1,228,417），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